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青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葡萄牙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周青在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6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青	
股份名称	神州科技	
股份种类	高管限售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5,000,000 股, 占比 30.00%	直接持股 15,000,000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 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0,000,000 股, 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30,000,000 股, 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 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 占比 3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权益变动发生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过户，2025 年 06 月 04 日，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将龙春阳持有的挂牌公司 15,000,000 股，过户给周青，周青从 30.00% 持股比例变为 60.0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变动发生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过户，2025 年 06 月 04 日，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将龙春阳持有的挂牌公司 15,000,000 股，过户给周青，周青从 30%持股比例变为 6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01 民终 5725 号判决，龙春阳应返还周青北京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票，周青应返还龙春阳 3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22 日，周青已将 300 万元缴纳至法院执行账户。

2025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案号（2025）皖 0102 执 4807 号，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对龙春阳持有的 1500 万股神州科技股票向周青进行了司法划转。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新任控股股东将聘请审计机构对该情况进行核查。

(三) 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司法划转收购人无法控制执行进度，相关《收购报告书》等材料收购人正在加紧编制中，收购人将尽快完成编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皖 01 民终 57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青

2025 年 6 月 6 日